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樊礼刚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时间： 2018-6-19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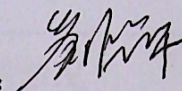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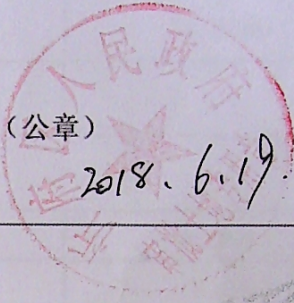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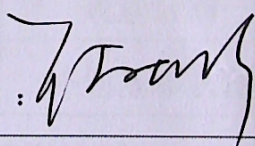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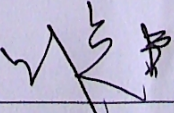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申报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忻府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571	新增建设用地		40.0156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总计	41.571		41.571	
	(一)农用地	37.502		37.502	
	耕地	34.6059		34.6059	
	含基本农田				
	其 中 林地	0.459		0.459	
	园地	0		0	
	草地	0		0	
	其它农用地	2.4371		2.4371	
	(二)建设用地	1.5554		1.5554	
(三)未利用地	2.5136		2.5136		
<b>土地用途</b>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1工矿仓储			10.8576		
地块2教育			16.2448		
地块3工矿仓储			2.4937		
地块4工矿仓储			11.5397		
地块5商服用地			0.4352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  2018.6.19.</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  2018.6.27</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  土地审批专用章 6.27</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7.502		37.502		
其中：耕地	34.6059		34.6059		
含基本农田					
<b>耕地质量情况</b>					
质量等级	十一级	面积	0.4352		
质量等级	十二级	面积	1.216		
质量等级	十三级	面积	32.9547		
平均质量等级	十三级	合计	34.6059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7	37.502	34.605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4.605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34.6059	其中：水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忻府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忻州市国土资源局忻府分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1801530320		

####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34.6059	21.762-52.794	1174.6502			

####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14090220150001	1.449	忻府区	忻国土资发【2015】48号	十三级
14090220150003	11.7084	忻府区	忻国土资发【2015】49号	十三级
14090220150004	2.3056	忻府区	忻国土资发【2015】91号	十三级
14090220170005	19.1429	忻府区	忻国土忻府资发【2017】155号	十二级
合计	34.6059	平均质量等级	十二级	补充水田

####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	\	\	\	\
合计		平均质量等级	补充水田	

#### 补充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级
\	\	\	\	\
合计		平均提升	补充水田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1.571	其中：耕地	34.605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豆罗镇、秀容办、兰村乡、长征办				
村	上佐、南街、西街、西曲、北场、樊野				
权属状况	该批次用地属于以上四个乡、镇（办），六个村集体所有，权属清楚、四至界限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4.6059	43.524-131.985	1.8135-4.3995	24-3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2.4371	36.27-105.588	1.8135-4.3995	20-24
	建设用地	1.5554	26.235-43.995	2.6235-4.3995	10
	未利用地	2.5136	15.741-26.397	2.6235-4.3995	6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985.609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09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57	
征地 安置 情况	安置 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509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509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况	林地面积：0.459公顷；征地补偿标准：39.897-114.387；产值标准：1.8135-4.3995；倍数：22-26 生产生活补助费：0.4352×3.015万元/公顷（1.3121万元） 耕地：1209×24×9.7393×15=423.8933；2933×30×12.7685×15=1685.2505；1749×27×1.216×15=86.1348；1209×24×10.4469×15=454.6909；2933×30×0.4352×15=57.4399。林地：2933×26×0.3211×15=36.7297；1209×22×0.1379×15=5.5018。其它农用地：1209×20×1.1183×15=40.5607；0.3639×24×2933×15=38.4235；1209×20×0.9549×15=34.6342。建设用地：2933×10×1.5373×15=67.6335；1749×10×0.0181×15=0.4749。未利用地：2933×6×1.2540×15=33.1018；1749×6×1.2596×15=19.8274				